

和泰保險經紀人



在職訓練課程

投資型保險商品-法規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於保險法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均適用之。

第 3 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4條

保險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本行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保險業得申請辦理前條各款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項目，並由本行依其業務需要，於該條各款範圍內分別許可之；本行並得就同條第八款許可之業務，另訂或於許可函中載明其他應遵循事項。未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第5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外國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6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法規遵循、稽核及會計部門單位主管簽署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或會計準則之**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款項收付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款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7 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 8 條

保險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9 條

保險業經辦各項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許可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者。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 10 條

保險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實辨識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第 11 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第 12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閱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帳冊文件，或要求其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3 條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其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不得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

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得依下列規定進行新臺幣收付：

- 一、憑要保人提供之保險標的涉及出、進口貨物或提供跨境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與要保人約定收受等值之新臺幣保險費。
- 二、憑受益人提供之新臺幣證明文件為新臺幣保險給付，如涉及結匯事宜，則由財產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前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為申報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如涉及外幣間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4 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衍生性商品並涉及外匯者，其投資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

- 一、本國貨幣市場之新臺幣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 二、相關主管機關限制者。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5-1 條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15-2 條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4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金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二、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 三、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
- 四、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
- 五、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5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中央銀行**)辦理左列事項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6-1 條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不實之虞者，**中央銀行**得向申報義務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8 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9 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19-1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得決定並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採取關閉外匯市場、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外匯之支付、命令將全部或部分外匯結售或存入指定銀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國內或國外經濟失調，有危及本國經濟穩定之虞。
- 二、本國國際收支發生嚴重逆差。

前項情事之處置項目及對象，應由行政院訂定外匯管制辦法。

行政院應於前項決定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決定應即失效。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如遇立法院休會時，以二十日為限。

第 19-2 條

故意違反行政院依第十九條之一所為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立法院對第十九條之一之施行不同意追認時免罰。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第 20 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亦同

第 22 條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第 1 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外國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第 3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
-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
-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 七、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 八、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
- 九、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 十、非居民：
 - (一) 非居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非居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 4 條 (逕行結匯申報)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
- 五、**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 5 條 (需檢附文件)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 6 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 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 (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第 7 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或外匯證券商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匯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揭露與告知

匯率風險及其他風險揭露與告知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 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均以外幣支付，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
- 在要保人以新台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
- 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要將外幣兌換成新台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
-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需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台幣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益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新台幣升值
- 即相對外幣貶值，例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升至 30.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台幣 30 元。
- 新台幣貶值
- 即相對外幣升值，例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貶至 33.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3 元。



狀況	【例 1】	【例 2】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00	32.00
簽約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200,000	3,2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3.00	30.00
保險給付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300,000	3,0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 (匯兌利益)	-200,000 (匯兌損失)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 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繳納保險費

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行使契約撤銷權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傳遞、散布或宣傳之控管作業程序。
- (二) 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 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至少應包含保險商品說明書。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
- (四) 本商品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如有提供建議書者，建議書應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於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並應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 (五) 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六) 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
- (七) 本商品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銷售本商品時，應將匯率避險之性質、風險及相關資訊對客戶做適當之說明，並不得以低風險或無匯率風險，作為廣告或其他營業活動之訴求。



投資型保險銷售自律規範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下簡稱各會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之行為，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各會員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第三條

各會員應確保其招攬人員具有**招攬本商品之資格**、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並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第四條

各會員訂定招攬人員薪資 制度或商品佣金應考量下列事宜：

- 一、薪資制度之設計宜考量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力等，給予適當之薪津分級。
- 二、本商品佣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附加費用率間之關係。



第五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時，各會員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第六條

各會員應落實「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務核保事項」，並確實評估客戶之實際經濟需求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各會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購買本商品**，並宜列入教育訓練課程及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項目，以強化對本自律規範之認知。

第七條

加強對客戶宣導金融常識，提升客戶風險辨識能力，俾利建立正確投保觀念。

第八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各會員應就前項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各項費用、投資風險、相關警語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對本商品之保障範圍，予以標示重點，協助客戶審閱，並應予以詳加說明。



第九條

各會員銷售屬非全權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就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標的說明下列資訊：

- 一、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名稱。
- 二、連結標的資產，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三、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包含情境分析或歷史倒流測試之解說。
- 四、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警語。
- 五、各種費用，包含通路服務費。
- 六、投資年期及未持有至到期時之投資本金潛在損失。
- 七、投資部分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有關說明。
- 八、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告知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並將質借利率或其決定方式告知客戶，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前項第五款所稱通路服務費，係指各會員自連結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第十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

一、開辦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各會員將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1. 商品之銷售對象（各會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2. 商品之風險等級（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3. 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4. 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5. 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6. 會員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7. 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8. 對於保本率未達100%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二) 各會員於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係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二、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

(一) 招攬原則：

1. 各會員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本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
2. 會員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應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確認客戶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或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該商品之風險。客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客戶具備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定期間。
 - (2) 依據各會員內部制定之程序審核通過（各會員應依據結構型商品之風險與複雜程度之不同，制定不同之審核條件），由核保人員確認該客戶具備相當之結構型商品投資經驗或風險承擔能力。
3. 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於招攬階段除提供商品說明書外，亦應解說「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內容並宣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經客戶審閱、瞭解並簽署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4. 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招攬人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懲處。

(二) 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 核保審查原則：

1. 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投保目的。
2.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投保時，應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四) 加強內部稽核措施：

1. 各會員應加強教育招攬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並列入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
2. 招攬人員於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時，應充分了解客戶及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
3. 各會員應建立對招攬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如神秘顧客調查法、問卷調查、電話查訪等)，監測結果應列入招攬人員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



三、承保後之檢核控制及應注意事項：

(一) 複核抽查原則：

客戶投保後，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各會員應派員**抽樣詢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本商品相關資訊（包含購買本商品之風險及本商品費用率等），以及購買本商品之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所購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以供查證。

本商品如連結結構型商品，會員應進行**百分之百之電訪並錄音**，如若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並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二) 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

應建立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控管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三) 各會員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於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每季應至少一次。各會員並應於網站揭露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淨值或價格。

但如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四、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

(一) 招攬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銷售本商品。

(二) 加強招攬人員專業程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招攬人員應參加會員銷售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訓練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各會員自訂之。
2. 定期統計招攬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



第十一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者，應參考附表一及附表二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各會員銷售前項商品時，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第一項所稱客戶類型定義如下：

- 一、**積極型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
- 二、**一般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本自律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且約定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分期繳費方式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契約，不在此限。

等級	連結標的類別
Level 1	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Level 2	非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商品期貨價格或原物料期貨價格
	利率
	股票、基金、REITs
	匯率（貨幣）
	未來保單審查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之標的類別

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Level 1	Level 2
AAA/AA+/AA	一般客戶	一般客戶
AA-/A+	一般客戶	積極型客戶
A/A-	積極型客戶	積極型客戶



第十二條

各會員任用新進招攬人員時，應查閱本會通報資料，列入錄取考量，並宜採下列措施，以防止招攬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 一、應每年針對所屬招攬人員，施行至少一小時業務品質課程，讓招攬人員了解相關業務品質規範及罰則（例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統一標準」及「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以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
- 二、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如解約、贖回、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切實執行確認作業。
- 三、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以月、季、半年或年度方式，主動進行客戶保單交易明細及保單帳戶價值確認機制，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抽樣查核。
- 四、落實主管抽核檢視招攬人員與客戶之往來情形。
- 五、建立各會員內部自行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招攬人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之情事。



第十三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注意下列事項，避免利益衝突：

- 一、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例如資訊安全、防火牆等），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各會員及其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並請各會員與銀行業者及證券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納入相關禁止規定，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納入查核項目中。
- 三、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四、各會員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會員及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納入會員遵守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中。



第十四條

各會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並至少每季一次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各會員製作之廣告文宣，有關本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應至少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

第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制訂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各會員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檢討修正其內部作業準則或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第十九條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者，經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並限七日內改善；如情節重大者，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招攬人員如銷售本商品並違反本自律規範者，所屬公司應依合約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懲處。

第二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祝大家學習愉快